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沙小字第751號

原告 賜維特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敏豪

訴訟代理人 鍾欣潔

被告 何正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銘偉，嗣後變更為張敏豪，原告公司之新任法定代理人張敏豪聲明承受訴訟，於法核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5月8日向原告購買藥品，買賣價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1,160元，原告將藥品交付給被告並簽發統一發票交給被告收執後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上開貨款。為此，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1,1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（三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抗辯：沒有向原告訂貨，收到原告錯誤商品有電話聯繫

原告處理，但原告都沒有處理，貨品都放到已過期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度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雖主張兩造間有買賣藥品之事實，但為被告所否認，則原告就兩造間有已成立買賣契約之事實，自應負舉證責任。

（二）原告雖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為證，但此僅得證明原告將貨物送至被告處之事實，而對原告之主張，被告以：並未向原告訂購貨物，是原告自行將貨品送來，且以電話聯繫原告將貨品取回，但原告並未處理，直至藥品已過期等情抗辯，且提出相片、賜為特退貨帳款明細表等為證，原告訴訟代理人就被告上述抗辯及所提證據，於本院111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表示「沒有意見」，而未加以爭執。因此，本院認為，原告雖將貨品送至被告處，但並未就兩造間已成立買賣契約為證明。兩造間既無買賣契約存在，被告未向原告訂購貨物，原告自行將貨品送至被告處，經被告通知後，復未取回，則無法認為原告單方寄送藥品給被告，係依據兩造已成立之買賣契約所為物品之交付。兩造間既無買賣關係存在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貨款31,1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請求不被允許，其假執行聲請亦沒有理由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原告負擔之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